联合国 A/CN.9/SR.85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 853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20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Mitrović 先生.....（塞尔维亚）

目录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第 848 次至 852 次会议没有做简要记录。

** 会议的其余部分没有做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71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V.07-85567 (C) GZ 301007 301007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A/CN.9/XL/CRP.1/Add.1-21）

本简要记录所记录的讨论于上午 10 时 15 分开始

三：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A/CN.9/XL/CRP.1/Add.1-6）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A/CN.9/XL/CRP.1/Add.1）

1. **Sabo 女士**（加拿大）提议在第 1 段末尾添加以下一句：“全委会高度赞赏秘书处起草这些材料的工作。”

2. **主席**建议将“高度赞赏”改为“特别赞赏”，因为不然的话，就得在报告草稿的每一部分插入同一句话。

3. **就这样决定。**

1. **第七章：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a) **建议**（A/CN.9/631，**建议** 74-107）**和**(b) **评注**（A/CN.9/631/Add.4）

4.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将第 5 段第三句中的“在一名消费者向另一名消费者”词语移到紧挨“出售”一词之前，从而使其措辞为“在一名消费者向另一名消费者出售以担保权作保的资产时”。

5. **就这样决定。**

6.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删去第 6 段中的“定义(eee)”。

7. **就这样决定。**

8.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在第 7 段末尾添加关于 A/CN.9/XL/CRP.1/Add.4 号文件第 17 段至 22 段和 A/CN.9/XL/CRP.1/Add.6 号文件第 16 段至 22 段中概述的关于证券和金融合同的讨论情况。

9. **就这样决定。**

10.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在第 11 段第四句中的“冲突”前插入“优先权”一词。

11. **就这样决定。**

12.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在第 12 段末尾添加提及 A/CN.9/XL/CRP.1/Add.6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6 段的内容。

13. **就这样决定。**

14. A/CN.9/XL/CRP.1/Add.1 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续）（A/CN.9/XL/CRP.1/Add.2）

1. **第七章：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续）**

(b) **评注（续）**（A/CN.9/631/Add.4）

15.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反对第 14 (十八)项中所提的修改，即在第七章评注（A/CN.9/631/Add.4）第 112 段中的“在非担保交易法下享有的抵销权”前插入“目前”一词和在“稳操胜券”后插入“除非该法律已取消此种权利”。他记得全委会尚未就这些修改达成协商一致。

16. **Sabo 女士**（加拿大）说，这些修改似乎反映了全委会所作的决定，她因此倾向于保留这些修改。

17. **Weise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说，根据他的记录，各代表团就该相关规则有些分歧意见，并未达成协商一致。

18. **Sabo 女士**（加拿大）说，在这种情况下，她准备接受美国代表所提议的删除。

1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删除第 14 (十八)项中与第 112 段第五行有关的部分。

20. **就这样决定。**

21. **报告草稿关于第七章及其评注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2. 第八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建议（A/CN.9/631，建议 108-113）和(b) 评注（A/CN.9/631/Add.5）

22. 报告草稿关于第八章及其评注部分获得通过。

3. 第九章：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建议（A/CN.9/631，建议 114-127）和(b) 评注（A/CN.9/631/Add.6）

23. 报告草稿关于第九章及其评注部分获得通过。

4. 第十章：违约后权利

(a) 建议（A/CN.9/631，建议 128-172）和(b) 评注（A/CN.9/631/Add.7）

24.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将第 5 段第五句中的“例如”一词挪到紧挨“有担保债权人”之前。他还建议在第 5 段末尾添加如下一句：“与会者一致认为，评注应当对‘商业上合理的标准’这一术语作出解释，并举例。”

2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纳秘书处的建议。

26. 就这样决定。

27.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将第 8 段第一句改为“对于建议 147 (a)项、建议 149 和 150 中提及的收到或发出通知，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28. 就这样决定。

29.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在第 11 段第一句的末尾添加“因为它提及的是经司法处分后实现的所得收益的分配”一语。另外，第 13 段中提及的“建议 114-127”应改为“建议 128-172”。

3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纳秘书处的建议。

31. 就这样决定。

32.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章及其评注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5. 第十二章：购置款融资权

(a) 建议（A/CN.9/631，建议 184-201）

33. A/CN.9/XL/CRP.1/Add.2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二章部分获得通过。

34. A/CN.9/XL/CRP.1/Add.2 号文件经修正后全文通过。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续）（A/CN.9/XL/CRP.1/Add.3）

5. 第十二章：购置款融资权（续）

(a) 建议（A/CN.9/631，建议 184-201）（续）

㈡ 非统一处理法（续）

(b) 评注（A/CN.9/631/Add.9）

35. **Rehbein 先生**（德国）提议将第 8 段第三行中的“收益而不延及库存品”改为“库存品收益”。

36.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将该句改为：“因此，新建议中规定的优先权应当延及库存品以外有形财产（例如设备）的收益以及库存品的收益，但以应收款或其他受付权形式的库存品收益除外。”

37. **Rehbein 先生**（德国）说，建议的新措辞是可接受的。

38. **Sabo 女士**（加拿大）提议将秘书处建议的措辞中的“有形财产”改为“有形资产”，以反映在全委会进行讨论时一个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

3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秘书处建议的、经加拿大代表修正的措辞。

40. 就这样决定。

41. A/CN.9/XL/CRP.1/Add.3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二章及其评注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6. 第十三章：国际私法

(a) 建议（A/CN.9/631，建议 202-222）

42. **Salam-Alada** 先生（尼日利亚）提及第 12 段，他指出全委会曾商定不仅第十三章的标题应当改为“法律冲突”或“适用的法律”，而且应当允许联合国术语学家提出任何其他适当的标题。他因此建议在该段的末尾添加“或联合国术语学专家建议的任何其他标题”。

43. 就这样决定。

44.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第 20 段中的“不”改为“可能不”，因为全委会尚未决定建议 204 不适合于担保权。

45. 就这样决定。

46. A/CN.9/XL/CRP.1/Add.3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三章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47. A/CN.9/XL/CRP.1/Add.3 号文件经修正后全文通过。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续）（A/CN.9/XL/CRP.1/Add.4）

6. 第十三章：国际私法（续）

(a) 建议（续）（A/CN.9/631，建议 202-222）

48. **Voulgaris** 先生（希腊）提议将第十三章的标题“国际私法”置于方括号中，因为它可能被更加适合的标题所取代。

49. **Sabo** 女士（加拿大）说，报告草稿反映了讨论时的案文现状。因此倾向于该标题保持不变。

50. 就这样决定。

(b) 评注（A/CN.9/631/Add.10）

51.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将第 12㈤段的末尾改为“并且在一些国家，只有在司法强制执行中才会出现这类问题”。

52. 就这样决定。

53.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三章及其评注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7. 可转让单证上或可转让单证所涵盖货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或可转让单证所涵盖货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的法律

54.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及第 13 段第三句，他说适用一般优先权建议的只有一种例外情况。他因此提议将该句中的“两种例外情况”改为“一种例外情况”。此外，第四句中的“第一个例外情况”和第六句中的“另一个例外情况”应改为“例外情况”。

55. 就这样决定。

56. 报告草稿 A.7 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8. 第十四章：过渡

(a) 建议（A/CN.9/631，建议 223-230）和(b) 评注（A/CN.9/631/Add.11）

57.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四章及其评注部分获得通过。

9. 金融合同

58. 报告草稿 A.9 部分获得通过。

59. A/CN.9/XL/CRP.1/Add.4 号文件经修正后全文通过。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续）**
(A/CN.9/XL/CRP.1/Add.5)

10. **第十二章：购置款融资权/非统一处理法（续）**

60.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将第 1 段的讨论情况与全委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关于修订某些定义和建议的决定联系起来，办法是删去该段开头的“全委会收到了”一语，并插入以下案文：“回顾其关于非统一处理法的建议应当使用以“所有权”这一概念为依据的术语的决定（见 A/CN.9/XL/CRP.1/Add.3 号文件第 8 段和第 10 段），全委会审议了一项关于……的提议”。

61. **Marca Paco 先生**（玻利维亚）对秘书处建议的某些修改似乎影响了报告的实质内容表示关切。在全委会通过案文时，各代表团难以审议这类修改。

62. **Sekolec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报告是在每天的会议结束后立即起草的，因此初稿可能不是绝对准确地反映出讨论情况。所建议的修改不是意图改变审议的结果，而是更准确地反映审议结果。

63. **Sabo 女士**（加拿大）以全体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她对全委会以一种有点零敲碎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且有时改变其看法给秘书处的工作带来困难表示道歉。所建议的修改是意图确保报告草稿反映关于每个问题的总体讨论情况，她因此赞同这些修改。

64. **Marca Paco 先生**（玻利维亚）说，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小心避免改动实质内容和引入新想法。

6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秘书处所建议的修正。

66. **就这样决定。**

67.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第 1 段第三句括号内短语中的“货物”一词改为“设备”，并在该段末尾括号内短语中的“优先权”前面插入“设备上的”词语。这些括号内的短语意在提示读者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取得超级优先权的方式。然而，如果它们是指所有货物，则是不完善的，因为库存品上的超级优先权需要额外的条件。这些短语只有当它们限于设备上的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时才是准确的。

68. **Kemper 先生**（德国）说，他不愿接受美国的建议，因为全委会已决定对于建议 189 和 192 将有两个备选案文。其中一个备选案文将规定对设备和库存品在登记要求方面平等对待。因此采用比美国代表所建议的措辞更为宽泛的措辞可能更可取。

69.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正是考虑到存在两种备选案文，他才建议在括号内的短语中提及设备。事实上，对于这两个备选案文而言，关于设备的结果是一样的。

70. **Al-Anbaki 先生**（伊拉克观察员）表示倾向于使用“货物”一词，因为它更加宽泛和灵活，并与多数国家使用的技术和法律术语一致。

71. **Salam-Alada 先生**（尼日利亚）提议保留“货物”一词，并在其前面插入“库存品以外的”词语。

72.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支持这一建议。

7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美国代表提议的、经尼日利亚代表修正的措辞。

74. **就这样决定。**

75. **Kemper 先生**（德国）提及第 34 段，他说参加第 33 段中所述辩论的代表团很少，并且拟议的新建议 194 至 197 尚未获得通过。曾经商定应当重拟这些建议，但德国代表团尚未看到新案文。他提议在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续会上审议这些建议，并重拟第 34 段，大致内容是：“虽然与会者似乎倾向于在这一讨论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但有一个代表团说它首先希望看到将取代建议 194 至 197 的关于收益权的案文草案。”

76.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采用以下措辞来反映德国代表提出的观点：“全委会核可了提议的对建议 194 至 197 采取的做法的实质内容并商定在其续会上审查这些建议。”在该句后面括号内提及 A/CN.9/XL/CRP.1/Add.6 号文件第 25 段，其中反映了全委会在其续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决定。

77. **Sabo 女士**（加拿大）说，她同样认为第 34 段未准确反映全委会的决定。秘书处所建议的措辞更可取。

78. **Kemper 先生**（德国）说，他不能同意关于全委会已核可提议的对这些建议采取的做法的实质内容这一说法。此外，秘书处提议的案文没有提到这些建议的新案文草案。

79. **Sabo 女士**（加拿大）提出以下替代措辞：“全委会表示初步核可建议 194 至 197 的实质内容，但商定在 2007 年 12 月审查这些建议草案。”该措辞将清楚表明全委会将在续会上审议起草情况和政策。

80. **Kemper 先生**（德国）说，他能够接受加拿大代表提议的措辞，尽管他对全委会已核可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的说法仍持有异议。

81.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提议的措辞。

8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加拿大代表提议的措辞。

83.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35 分休会，上午 11 时 55 分复会

84. **Walsh 女士**（加拿大）提及第 19 段，她建议将第二句中的“货物”一词改为“有形资产”，将同一句中“已支付购买价款的部分”改为“超过所欠出卖人或出租人的债务的价值”，并将第四句引语中的“所欠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债务之后有形财产”改为“超过所欠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债务的有形资产”。

85.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对提议的对第四句的修正不持异议，但对提议的对第二句的修正持有异议，因为该句意在提请注意该建议中的一个缺陷，该缺陷由第四句中的修订案文予以更正。

8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第 19 段第四句中的“所欠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债务之后有形财产”改为“超过所欠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债务的有形资产”。

87. **就这样决定。**

88. **Walsh 女士**（加拿大）提及第 36 段，她提议在第三句中的“加以修订，以规定”后面插入“所有权将转给买受人或承租人”，并在“出卖人或出租人”前面插入“并且”一词。该部分的措辞为：“……有与会者建议对拟议案文加以修订，以规定所有权将转给买受人或承租人‘以对抗第三人’，并且出卖人或出租人将享有担保权……”。

89. **就这样决定。**

90. **A/CN.9/XL/CRP.1/Add.5 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续）（A/CN.9/XL/CRP.1/Add.6）

10. **第十二章：购置款融资权/非统一处理法（续）**

91.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5 段应当与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对 A/CN.9/XL/CRP.1/Add.4 号文件第 13 段的修正保持一致。他提议将第 5 段第二行中的“两个例外情形”改为“一个例外情形”，并删去第二句中的“第一种”一词和第五句中的“另一种”一词。

92. **就这样决定。**

93.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二章部分经修正后全文通过。**

11. **破产**

(a) 定义和建议（A/CN.9/631，第十一章）和(b) 评注（A/CN.9/631/Add.8）

94. **Redmond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说，第 11 段第一句的第二部分令人困惑，因为它提到“颁布国”。他建议将该部分修改如下：“并且为了对评注进行阐明，必要时可纳入从《破产指南》摘取的其他建议”。

9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纳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的建议。

96. 就这样决定。

97.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一章及其评注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12. 证券和金融合同

(a) 证券和(b) 金融合同

98. **Kemper 先生**（德国）提议删去第 18 段的最后两句，因为第六工作组尚未被授权拟订指南草案关于某些类别证券的附件。

99.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根据他的记录，全委会已决定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决定。

100. **Sabo 女士**（加拿大）以全体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她说她记得全委会曾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界定证券的准确范围。全委会还曾指出该事项将需要提交委员会，并且在该工作组的时间表中，重点要放在知识产权上。她因此建议在第 18 段末尾添加“供今后开展工作”一语。

101. **Cochard 先生**（法国私营企业协会）表示支持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提议。

102. **Kemper 先生**（德国）说，他准备接受全体委员会主席提议的修正。

10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全体委员会主席提议的修正。

104. 就这样决定。

105. 报告草稿 A.12 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13. 与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草案的协调

106. 报告草稿 A.13 部分获得通过。

14. 今后有关指南草案的工作

107.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建议修改第 25 段以反映 A/CN.9/XL/CRP.1 号文件第 12 段的准确措辞，该段提及委员会核准了全体委员会的决定。

108. 就这样决定。

109. 报告草稿 A.14 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15. 今后有关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工作

110. 报告草稿 A.15 部分获得通过。

111. A/CN.9/XL/CRP.1/Add.6 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本简要记录所记录的讨论于中午 12 时 20 分结束